

附件 1

《区教育局和科技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强化西秀区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 提质行动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必要性：省督查组在我区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中督查反馈，我区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中存在一些不足，急需对区教科局等五部门制定的《关于实施西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供餐模式的实施方案》（西区教科综发〔2022〕14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新修订《关于强化西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的通知》（西区教科综发〔2023〕71号）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一是将原来的“自愿参与”改为“全员参与”；二是将原来的“一校一策”采购实施改为“四统”招标采购制度；三是收费标准从原来的“X”收费标准：乡镇小学不高于1.5元，初中不高于2元；办事处小学不高于2元，初中不高于3元更改为：小学2元，初中2.5元。

可行性：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的通知》（黔府办发〔2023〕17号）、《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学生餐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5号）以及《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抓好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提升供餐质量和水平的通知》等文件的指导要求，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进一步提升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

二、目的及目标

严格落实《省教育厅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抓好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提升供餐质量和水平的通知》文件要求，持续推进西秀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进一步提升我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水平，提升广大学生、家长对学生餐的获得感、满意度，切实保障学生就餐需求，提升供餐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学生营养健康多元化。

三、起草原则

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5+X”提质行动是利国利民的重要“民生工程”，立足我区区情和校情，将不断提高义务

教育学生的开餐质量作为重要内容。二是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依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改革要求，明确营养改善计划的标准和“X”部分的收费标准，鼓励全员参与。三是坚持有效衔接，补足短板。着力针对我区提质行动参与率底、“X”部分未纳入“四统”等问题，做好整改完善，补足短板，让“5+X”参与率、知晓率、满意率不断提升。四是坚持协同工作，整体推进。在制度文件落实的同时，强化部门协同，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等职能部门联合行动，加强食品安全、资金安全、运行保障等方面的综合监管。

四、制发程序

区学生餐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起草初稿 → 征求区直相关部门和学校、家长（学生）意见建议 → 汇总修改完善 → 召开区直部门、党代表、人大代表、律师代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听证会 → 进一步修改完善 → 召开学校、家长代表座谈会 → 学生餐专班专题会议讨论 → 协同部门盖章 → 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核并同意印发。